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赛格假日广场二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窑头中路与窑头西路交汇处的B-02-09-0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8,225.00 m²，总建筑面积32,599.78 m²，项目总投资约2.82亿元（含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费1.33亿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调剂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